

學費補繳退費

學生新聞

【記者彭紹興報導】本學期日夜間部統一更正後應補繳費或退費領款單已於上週由各系轉發，請同學於四月十四日前至出納組辦理。

出納組辦理補繳、退費時間分別是：淡水校園上午九時至晚上八時、臺北校園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由於四月十一日為週休二日，當天不辦理。凡退費者需持退費單及學生證親自簽名領取，選讀生若有補退費問題請洽夜課務組或會計室。

2010/09/27